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FENG
華 豐

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關於 出售ELITE LEAGUE INVESTMENTS LIMITED之 100%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總代價為103,200,000港元，其中(i)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及(ii)53,2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以現金償付。

由於適用於出售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不足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之出售協議

訂約方

買方： Golden Treasu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賣方： Treasure Wealth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曾煥司，彼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100%。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而彼等並非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將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之資產為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為103,2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以及53,2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以現金償付。利息將按未償付金額53,200,000港元以年利率1.75%計算，並於每年年末支付。因此，本公司將收取53,200,000港元連同就此累計之任何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6,300,000港元；其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應收賬款減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以及貸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6,8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

代價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 (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市值之估值為虧絀約38,700,000港元。
- (ii) 生產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動成本及原材料成本）持續上升（尤以中國公司位處之福建省等沿海地區城市為甚）令行業利潤收窄。
- (iii) 為保持競爭力，須作出資本開支提升其生產設施，以改善產品質素。然而，經考慮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董事會認為耗用額外資本開支於目標集團或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iv) 中國公司之客戶需求減少及對價格愈來愈敏感令中國公司之盈利能力受損。

經考慮上述種種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而出售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完成並獲買方滿意；
- (ii) 賣方就目標集團作出之保證（定義見出售協議）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及
- (iii) 在適用之情況下，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取得一切批准或同意。

上述第(i)及(ii)項先決條件可由買方行使絕對酌情權豁免。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七個營業日內落實。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出售協議將會失效，任何一方亦無責任履行出售協議中之任何其他責任，亦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抵押

未償付代價53,200,000港元以50%待售股份作抵押。

完成

出售協議將於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七個營業日內完成。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公司，而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布料加工服務。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列示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元					
營業額	91.0	61.0	62.4	151.3	118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0.1	6.8	2.2	(3.8)	(0.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1.1	7.9	2.9	(2.1)	1
資產淨值	72.9	76.3	73.5	78.3	78.0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154,600,000港元。有關虧損是按(i)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減去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約72,900,000港元；(ii)撇銷公司間結餘約154,900,000港元；及(iii)撇銷商譽約30,00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有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以供發展本集團其他具潛力之業務。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布料加工服務及製造與銷售紡紗、布料及毛毯。

董事會不時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旨在為本公司及其股東謀求最佳利益。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述，雖然全球經濟穩步復甦，然而，油價及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勞動成本持續上升，加上市場競爭加劇，中國紡織業之營商環境面對重大挑戰。此外，人民幣兌美元持續升值，導致部份海外客戶之需求下跌。儘管中國紡織業面對上述種種不利因素，本公司仍嘗試透過多元化發展至其他製造業務（包括於中國江西發展毛毯生產）提升中國公司之競爭力。然而，上述所有負面因素繼續削弱中國公司之盈利能力。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公司錄得營業額分別約91,000,000港元、61,000,000港元及62,000,000港元，相對穩定。然而，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帶來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7,9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中國公司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11,1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未反映考慮到按照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淨資產市值之估值計算之虧絀合共約38,700,000港元後之財務狀況。

基於上述有關中國公司之負面因素，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經濟不景氣，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之競爭日益加劇，加上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7,9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董事會於評估中國公司之12個月預測後，預期中國公司之經營業績不會轉虧為盈。與繼續投資於中國公司相比，進行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理想機會，讓本集團(i)撤出於持續虧損業務之投資並轉投其他潛在商機；(ii)避免於未來數年繼續錄得經營虧損；及(iii)利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投資於其他具潛力之業務。

經考慮上述種種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i)屬公平合理；(ii)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適用於出售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不足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倘若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錄得虧損約154,600,000港元，繼而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就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按照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協議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依據出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lite Leagu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
「中國公司」	指	石獅市凌峰漂染織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目標公司擁有

「買方」 指 Golden Treasu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Treasure Wealth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及黃兆康先生。